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澄清公告

茲提述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2日刊發之董事會會議通知(「該通知」)。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知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告，以及審議派發中期股息之建議(如有)。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知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通知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內刊登。